

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及格的職系

範圍

8.1 本章載有常委會對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合格的職系所作的建議，但以下職系則不包括在內：—

(甲) 常委會認為較適宜編入第十一章「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的職系；

(乙) 設有見習及專責職級的職系，這類職系將於第十章加以討論。

8.2 本章又將各職系再分為兩組，這兩組各有不同的結構。第一組為入職學歷不需超過三年中學教育，即只需中三程度的職系。第二組為入職學歷通常需要最少四年中學教育，即需要中四程度的職系。

基準及薪級制

8.3 第一組的基準起薪點是第一薪點。各薪級制其次顧及組內為數不多的職系的通常薪酬幅度，再依照第四章說明的辦法加以調整。

8.4 第二組的基準起薪點是第二薪點，此基準反映了較高的學歷。各薪級制其次顧及組內主要職系的薪級，再依照第四章說明的辦法加以調整。

個別職系

8.5 以下為常委會對個別職系之評語，列出各薪級制的附表則刊於附錄十二。

第一組

(無需超過三年中學教育，即只需中三程度的職系)

8.6 注射員

注射員指出他們須擔任戶外工作，而且有時工作地點離市區甚遠。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與他們的職責相稱，因此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注射員	5-14
高級注射員	15-17

8.7 辦公室助理員

辦公室助理員要求提高他們的頂薪點，同時又要求給予較高學歷的額外增薪。常委會認為有理由接納第一項要求，因此建議將他們的薪級頂點提高一點。但常委會認為缺乏充份理由根據較指定學歷為高的學歷給予額外增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辦公室助理員	1 - 7	1 - 8

8.8 影印員

常委會在第五章內已指出助理影印員應停止按照第一標準薪級支薪，而應轉隸總薪級表成為影印員職系的入職職級。此職系須予改組，以便將助理影印員及二級影印員兩職級合併。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制已顧及此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助理影印員	第一標準薪級 5 - 9	二級影印員	2 - 1 0
二級影印員		一級影印員	1 1 - 1 4
一級影印員	1 0 - 1 2		

8.9 助理款接員

常委會認為這只有一個職位的職系現時的起薪點並無足夠理由支持，又認為此職系的職責可歸入款接員職系。故此常委會建議現行薪級維持不變，等候重編職系。

	<u>現行薪級</u>
助理款接員	8 - 1 3

第二組

(通常需要最少四年中學教育，即需要中四程度的職系)

8.10 機場接待詢問助理員

常委會認為此職系應與須具有中學會考證書才獲聘用的機場接待詢問主任職系合併，因為兩者的職責相似。其他細節詳載第九章。

8.11 槍械庫管理員

任此職系唯一職位的人員須負責管理存放在警察總部槍械庫內的槍械。常委會認為其職責可歸入三級槍械員職級，因此建議保留現行薪級，等候重編職系。

	<u>現行薪級</u>
槍械庫管理員	6 - 1 9

8.12 執達吏助理

此職系是於一九七九年三月設立，有關職位至今仍未有人充任。常委會暫時接納現行薪級為合適者。

	<u>現行薪級</u>
執達吏助理	5 - 1 4

8.13 助理繕寫員

助理繕寫員在意見書內指出，雖然他們在數年前已獲准轉隸總薪級表，但至今仍未取得長俸地位。常委會認為應儘快矯正此情況。

常委會視助理繕寫員為中四程度職系之一，並對其薪級制作適當之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繕寫員	1 - 1 1	2 - 1 2

8.14 助理文員

助理文員基本上要求與文員職系合併及將入職最低學歷提高至中學會考證書，並對薪級作相應的調整。但常委會則認為現時的中四程度學歷已足以應付這職級的職務。因此常委會建議不應改變此職系的薪級制。

8.15 通訊控制員

通訊控制員曾將本身的職系與三級鐵路督察、警察通訊主任、及款待員比較，並要求將薪級延長。

有關鐵路督察，只有少數人員執行類似的職務，他們的薪級反映了職級內較普遍的職責。警察通訊主任則屬另一個不同學歷的職類。通訊控制員職系與警察通訊助理員職系較為相似。款待員的工作則與通訊控制員完全不同。故常委會認為不能將兩者比較。

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的頂薪點甚為恰當，但起薪點與其他學歷及工作質量相若的職系比較，則屬過高，因此常委會建議以下新級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通訊控制員	7 - 1 5	5 - 1 5

8.16 資料處理員

雖然資料處理員及高級資料處理員的薪級在薪俸調查組進行一次調查後，已於一九七九年四月獲得調整，但常委會却認為現行的薪級仍未能充份反映出這職系的工作質量及所需的技能，因此建議提高這兩職級的薪酬。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資料處理員	3 - 1 3	3 - 1 4
高級資料處理員	1 4 - 1 8	1 5 - 1 9

8.17 司閘員石料稽核員計時員

這幾個職系通常聘用第一標準薪級的在職人員，所擔任的全屬較簡單的點核及量度工作。這些職系的公務員要求獲得與文員同等的待遇。但文員職系須具備不同的學歷，而工作範圍亦較廣，因此常委會未能接納上述要求。

常委會認為這三個職系宜合併為一個計時員／稽核員職系，而薪級亦有修訂之必要。

	<u>現行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司閘員	7 - 1.4	計時員／稽核員 5 - 1.5
石料稽核員	7 - 1.4	
計時員	7 - 1.4	

8.18 醫院接待員

常委會認為醫院接待員的工作較款接員為繁重。經考慮這職位的職責及需要輪班工作等因素後，常委會認為現時的頂薪點，應提高一點。至於目前的入薪點，則認為無足夠理由支持，故予以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醫院接待員	9 - 1.6	7 - 1.7

8.19 地政督察

地政督察指出他們須擔任執法職務，因此可能產生與市民對峙的情形。但這些職務與紀律人員的工作有很大差別，而照常委會所知，與市民對峙的局面甚少發生，故常委會未視此類職務為地政督察之經常性工作特徵，同時亦不能同意地政督察的職責可與需要不同學歷及訓練的助理估價員、測量員及房屋事務助理員相比之說。

根據常委會制定薪級所採用的準則，現行薪級須作下列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地政督察	7 - 13	5 - 14
一級地政督察	14 - 19	15 - 19

8.20 計算機械操作員

計算機械操作員負責操作計算機及執行有關職務，而較高職級的主要職責則屬督導性質。常委會認為這類職責可由文員擔任，故建議對現行薪級暫不作任何更改。

	<u>現行薪級</u>
計算機械操作員	7 - 15
高級計算機械操作員	16 - 20
機器督導員	22 - 30

8.21 抄錶員

常委會已獲悉抄錶員要求獲得與文員職系同等的待遇，但抄錶員職系經改組後，所需學歷已於一九七九年八月改為中四程度，常委會認為中四程度的學歷已足應付這職系的職務。常委會建議改善高級抄錶員及總抄錶員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抄錶員	4 - 13	4 - 13
一級抄錶員	14 - 18	14 - 18
高級抄錶員	19 - 21	19 - 22
總抄錶員	22 - 24	23 - 24

8.22 攝影測量操作員

這職系是在一九七六年設立，通常聘用在職描摹員。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對直接自外招聘的人員來說，是較其他職系為高，因此常委會已作適當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攝影測量操作員	8-19	6-17

8.23 警察通訊助理員

常委會雖已考慮到這職系須輪班工作的因素，但仍認為與其他需要中四程度的職系比較，這職系的現時起薪點過高，因此常委會建議對現行薪級作適當的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警察通訊助理員	7-15	5-15

8.24 郵差

常委會得悉，經諮詢職方後，郵差的薪級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改善。常委會認為經改善後的薪級已充份反映這職系的職責，故建議不再更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郵差	4-15

8.25 款接員

常委會在考慮此職系所需之學歷與經驗及工作性質後，認為現行薪級實無足夠理由支持，因此加以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款接員	9-16	6-16

8.26 科學繪圖員

科學繪圖員認為他們應獲得與繕寫員同等的待遇，但繕寫員屬另一種學歷職類，而職責亦有別於科學繪圖員，後者的工作主要是在天文台繪製基本的圖表及地圖。

根據在第四章列出之準則，現行薪級實屬過高，因此常委會已加以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科學繪圖員	5-15	4-13

8.27 助理物料供應員

此職系與助理文員職系極為相似，兩者的薪級亦相同。常委會建議毋須更改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 1 3

8.28 屠場記數員

此職系的工作性質基本上與文員相同，但鑒於屠房內的特別工作環境，常委會同意屠場記數員應自成一職系。雖然常委會認為現行薪級稍高，但由於最近當局曾檢討此職系，因此常委會建議毋須再作調整。

	<u>現行薪級</u>
屠場記數員	5 - 1 8

8.29 電話接綫生

電話接綫生認為若與警察通訊助理員、通訊控制員及款接員比較，他們的薪酬實屬過低。但這些其他職系均有較廣闊的工作範圍。

現行薪級已顧及需要輪班工作一點，但據常委會所知，需要輪班工作的人數未達全職系人數的四份之三，因此現行薪級並無足夠理由支持常委會已作適當調整以扣除輪班工作的因素。新招聘的人員可獲准支取輪班工作津貼，但保留現行薪級的在職人員則不能支取此項津貼。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電話接綫生	6 - 1 4	4 - 1 3

8.30 描摹員

描摹員認為他們應獲得與助理文員及助理物料供應員同等的待遇。常委會未能接納此項要求，因為助理文員及助理物料供應員的職責範圍比描摹廣闊得多。但常委會承認此職系需要特別技能，故建議改善現行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描摹員	1 - 6	2 - 9

8.31 交通助理員

此職系是於一九七九年六月設立。常委會認為薪級適當，因此建議不予更改。

	<u>現行薪級</u>
交通助理員	3 - 1 5

8.32 運輸助理員

運輸助理員表示他們的薪級應高於助理文員及二級文員。常委會並不同意運輸助理員的工作範圍有如文員職位一般廣闊。但由於其他因素，包括輪班工作在內，常委會認為入職職級的薪級應與助理文員相等，而較高職級的薪級則應與二級文員薪級的較高薪節相同，故作如是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運輸助理員	2 - 1 1	2 - 1 3
一級運輸助理員	1 2 - 1 5	1 4 - 1 8

8.33 打字員

打字員會將他們的職系與助理文員比較，但常委會認為無論在工作質量或所需技能方面，打字員的工作均與助理文員有別。常委會承認打字員與高級打字員在職責上並無不同之處，常委會亦知道保留高級打字員職級的目的只為給予有特別權利的在職人員一個晉陞職級。由於準確的打字工作需要特別技能，常委會已將現行薪級的頂點提高一薪點，並建議以下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打字員	3 - 1 2	3 - 1 3
高級打字員	1 3 - 1 4	—

8.34 物業調查員

據悉當局最近檢討此職系，而高級物業調查員職級，由於在職責上與物業調查員並無差別，已被廢除。因此常委會未能同意重設該職級。常委會建議將物業調查員的現行薪級的起薪點改低至第五薪點，同時將頂薪點提高至第十六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物業調查員	7 - 1 5	5 - 1 6

8.35 食水樣本檢驗員

食水樣本檢驗員聲稱他們的責任類似水務處用戶督察，故應有相同的薪級。常委會不能接納此項要求，因兩職系的入職學歷及職責有甚大差別。食水樣本檢驗員亦要求提高入職學歷，但常委會認為現時的入職學歷已足應付此職系的工作。

常委會認為現時的起薪點並無足夠理由支持，因此建議將第五薪點定為起薪點，但頂薪點則應提高一點，使與此組內其他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食水樣本檢驗員	7 - 1 2	5 - 1 3

8.36 ×光助理員

曾有人向常委會建議設立一個新的技術人員職系擔任胸肺照射方面較簡單的工作。常委會認為此項建議甚有價值，應作進一步研究。

有關×光助理員職系，常委會建議將起薪點及頂薪點提高，此舉已考慮此職系的工作環境及職責。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光助理員	2 - 1 4	4 - 1 5